



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 会

GC(46)/RES/12
September 2002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常会
议程项目 16
(GC(46)/19)

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 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应用

2002年9月20日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大会，

- (a) 忆及决议GC(45)/RES/13，
- (b) 确信机构保障能促进各国之间更大的信任，从而有助于加强集体安全，
- (c) 考虑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以及机构按照这些条约的有关条款在实施保障方面的必不可少的作用，
- (d) 注意到对理事会通过的旨在进一步加强机构保障有效性和提高保障效率的各项决定应予支持和执行，并且机构探知未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的的能力应予增强，
- (e) 强调理事会1997年5月15日核准的旨在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的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重要性，
- (f) 欢迎下述事实：截至2002年9月20日，有68个已缔结保障协定的国家和其他各方签署了附加议定书，其中28份已生效和1份在生效前临时适用，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印刷有限份数。请代表们开会时携带此文件。

- (g) 注意到机构在推动加强的保障体系的发展方面对使传统核材料核查活动与新的加强措施一体化所赋予的高度优先地位，并期待着这项工作能迅速完成，
- (h) 欢迎下述事实：在“机构2001年的保障情况说明”中，根据机构对在实施保障协定过程中获得的所有资料及机构得到的所有其他资料的评价，能够对已缔结保障协定的国家得出这样的结论，即这些国家的受保障核材料和其他物项仍被用于和平核活动或另有充分说明，同时也注意到GC(45)/RES/16和GC(45)/RES/17中所提及的问题，
- (i) 欢迎下述事实：在“机构2001年的保障情况说明”中，根据对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均已生效或正在临时适用的9个国家按其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进行的活动中所获得的全部资料以及机构得到的所有其他资料的评价，能够对这些国家得出这样的结论，即这些国家的所有核材料一直置于保障之下和仍然用于和平核活动或另有充分说明，
- (j) 注意到机构的保障责任自“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长会议”以来大量增加，
- (k) 忆及“200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最后文件”，除其他外，特别(1)重申IAEA是负责按照机构《规约》和机构的保障体系核查并确保遵守保障协定的主管机构和(2)建议IAEA总干事和IAEA成员国考虑旨在促进和推动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缔结和生效的方法和途径（可以包括一项可能的行动计划），例如包括制订特别措施，协助那些在核活动方面有较少经验的国家实施各项法律要求，
- (l) 强调加强保障体系不应引起技术援助和合作可得资源的减少，以及加强保障体系应与机构鼓励和帮助为和平目的发展和实际应用原子能的职能以及充分的技术转让相一致，
- (m) 欢迎2001年10月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的“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研讨会”、2001年12月在秘鲁利马举行的“核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地区研讨会”和2002年6月在南非约翰内斯堡Benoni举

行的“非洲国家不扩散核武器研讨会：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作用”，并抱有共同希望继续这些努力，以进一步加强IAEA的保障体系，包括将于今年12月在东京举行的会议，预期这次会议除其他外，将特别对上述研讨会的结果作出评估。

按照成员国各自的保障承诺：

1. 呼吁所有成员国对机构提供全面和持续的支持，以确保机构能够履行其保障责任；

2. 强调为防止核材料用于违反保障协定的禁止目的而维持有效保障的必要性，并突出强调有效保障对促进在核能和平利用领域合作的至关重要性；

3. 铭记实现普遍实施机构保障体系的重要性，促请那些尚未使全面保障协定生效的所有国家尽快使其生效；

4. 申明所有有关国家和其他各方必须按照其各自的国际承诺，迅速而普遍地实施以加强探知未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为目的的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的措施；

5. 强调机构保障体系包括对该保障体系是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的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重要性，关于载于文件GOV/2807并且理事会1995年注意到的加强保障措施，要求秘书处尽可能广泛地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不拖延地继续实施这些措施，并忆及与机构已缔结保障协定的所有有关国家和其他各方向机构提供所要求的所有资料包括及早提供设计资料的必要性；

6. 重申其支持理事会的决定，请总干事将“附加议定书范本”作为与机构已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和其他各方今后缔结附加议定书的标准文本，此类议定书应包含“附加议定书范本”中的所有措施；

7. 要求已缔结保障协定但尚未签署附加议定书的所有有关国家和其他各方迅速签署附加议定书；

8. 欢迎下述事实：所有核武器国家均已签署其自愿提交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其中纳入了“附加议定书范本”中规定的这些措施，即每个核武器国家均已确认在该国实施这些措施时能够有助于实现议定书的不扩散和效率目标，并符合该国根据NPT第一条规定所承担的各项义务，并邀请这些国家不断审议这些附加议定书的适用范围；

9. 重申其支持理事会的决定，请总干事与准备为实现保障有效性和效率的目标而接受“附加议定书范本”中所规定的措施的其他国家谈判附加议定书；

10. 要求已缔结保障协定并签署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和其他各方采取必要措施，在其国家立法允许的情况下立即使附加议定书生效；

11. 欢迎机构完成文件GOV/2002/8所述一体化保障的概念框架，并要求秘书处在优先的基础上以有效和高效低费的方式实施一体化保障；认识到该概念框架的各组成部分将根据取得的经验、进一步的评价和技术发展得到进一步发展或完善；

12. 促请秘书处继续研究就实施一体化保障而言，在有关一国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包括与浓缩和后处理有关的活动）的可靠保证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导致总体上相应减少目前对该国已申报核材料的核查工作量以及相应减少与此工作量有关的费用；

13. 注意到一些成员国特别是日本和IAEA秘书处在实施决议GC(44)/RES/19所概述的行动计划各组成部分方面值得赞扬的努力，并鼓励它们酌情和在可得资源条件下继续进行这些努力和审议这方面的进展，并建议其他成员国考虑酌情实施这项行动计划的各组成部分，以促进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生效；

14. 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条件下审查旨在加强保障有效性和提高保障效率的革新型技术方案；

15. 要求成员国之间互相合作提供适当协助，以促进实施附加议定书方面的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的交流；

16.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常会提出报告。